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文達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6463號），本院新竹簡易庭認本件不得為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鍾文達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年2 月17日16時8 分許，在新竹市北區中華路3 段224 號住處前，損壞告訴人呂紹宇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7312號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板金及右側後等殼等處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呂紹宇，因認被告鍾文達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呂紹宇告訴被告鍾文達毀損案件，聲請人認係觸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呂紹宇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 份及聲請撤回告訴狀1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7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翁珮華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